

LN281C

2001 年第 28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聯合國制裁（武器禁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
（第 537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釋義及適用範圍

《聯合國制裁（武器禁運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受禁制目的地" 的定義中，廢除 (a) 段。

2. 調查可疑船舶、飛機及載具等

第 8(8)(c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利比利亞、"。

3. 證據及資料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2(5)(c) 條中，廢除 "利比利亞、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1 年 12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載有對《聯合國制裁（武器禁運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刪去利比利亞的提述的修訂，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1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1343 號決議的決定。